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176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设视频接入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号金隅智造工场N6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雍正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60,272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9,098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1,174,1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1419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9,098,1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3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21,174,1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1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5,356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3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5,352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3290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169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7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5%；弃权 6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5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17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1%；弃权 62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7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181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6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59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65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99%；反对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9%；弃权 59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蒙律师、孔俊杰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